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酉阳府征地方案公告〔2023〕18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府于2022年12月2日发布了酉阳县实施城镇规划（0.2839公顷）用地的征收土地预公告（酉阳府征地预公告〔2022〕32号），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酉阳县实施城镇规划（0.2839公顷）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二、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于公告期满前通过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的方式，向酉阳自治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当签字、加盖手印（印章）并附身证明材料（地址：桃花源大道南路86号；邮编：409800；联系电话：023-75580260；联系人：高远）。

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三、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方式、期限。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身份证明、户口簿、住房安置特殊对象调查表等材料到酉水河镇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确定具体人员安置对象的期限。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344 号）第十六条规定确定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具体人员安置对象按有关规定公示、初审、复核和核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30 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4.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需要，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酉水河镇河湾村 5 组部分集体土地 0.2839 公顷。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 号）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酉阳府发〔2021〕14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酉水河镇河湾村 5 组部分集体土地 0.28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3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安置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2。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酉阳县实施城镇规划（0.2839 公顷）建设。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酉水河镇区片综合地价 4.16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1.2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2.91 万元/亩），具体补偿费用情况详见附件 3。

1. 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由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2. 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由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照 36000 元/人的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县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

1. 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实行据实清点补偿，按附件 5 规定标准执行。

2. 征收耕地的，耕地上的青苗（含零星树木等）实行综合定

额补偿，定额补偿价格为8000元/亩。

3.征收林地的，林地上的林木，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低于综合定额标准，按照综合定额8000元/亩进行补偿，野生杂丛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人员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执行。本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4人，即河湾村5组4人。本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的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具体如下：

(一) 补贴对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中，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以下人员不属于补贴对象：1.按照或参照渝府发〔2008〕26号文件规定，已参加被征地农转非人员（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2.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前已死亡，或已出国定居且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二) 补贴年限。根据补贴对象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的年龄确定补贴年限，最低2年，最高15年。具体补贴年限如下：

年龄	补贴年限
男性：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 女性：年满 40 周岁及以上	15 年
男性：年满 40 周岁不满 50 周岁	14 年
年满 38 周岁不满 40 周岁	13 年
年满 36 周岁不满 38 周岁	12 年
年满 34 周岁不满 36 周岁	11 年
年满 32 周岁不满 34 周岁	10 年
年满 30 周岁不满 32 周岁	9 年
年满 28 周岁不满 30 周岁	8 年
年满 26 周岁不满 28 周岁	7 年
年满 24 周岁不满 26 周岁	6 年
年满 22 周岁不满 24 周岁	5 年
年满 20 周岁不满 22 周岁	4 年
年满 18 周岁不满 20 周岁	3 年
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	2 年

(三) 缴费补贴标准。缴费补贴标准为 5500 元/人·年。

(四) 具体补贴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 号) 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重庆市、我县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权属单位	本次征地前 总面积	本次征地 前耕地面 积	本次征地分类面积			人员安置对象人数	
			总面积	其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酉水河镇河湾村 5 组	469.37	52.95	0.2839	0.2839	0.2300		4
合计	469.37	52.95	0.2839	0.2839	0.2300		4

附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单位：亩、人、万元/亩、万元/人、万元

被征土地 所有权人	征地 面积	区片 综合 地价 标准	土地补 偿 费金额	安置补助费								两费 合计	
				支付后有结余				支付后无结余					
				人员安 置对象 人数	安置补 助费发 放标准	安置补 助费结 余部分	补偿 金额	人员安 置对象 人数	安置补 助费发 放标准	安置补 助费补 足部分	补偿 金额		
酉水河镇 河湾村 5 组	4.2585	4.16	5.3231					4	3.6	2.0078	12.3922	19.7231	
合计	4.2585		5.3231					4	3.6	2.0078	12.3922	19.7231	

附件4

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结构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堡坎围墙 (含鱼塘坎)	条石	立方米	295	集体改田改土堡坎、房屋基础堡坎不予补偿。
	片石		210	
	砖		180	
	土围墙		80	
道路	水泥路面	平方米	200	人行道路一律不予补偿；水泥路面厚度在10厘米以上按水泥路面补偿，低于10厘米按碎石泥结路面标准补偿。
	碎石(含条石)		130	
	泥结路面		100	
	简易路面(机耕道)		60	
砖瓦石灰窑		座	8000	废弃砖瓦、石灰窑一律不予补偿。
水井	水泥	立方米	165	水井：按容积计算补偿后，一律不再计算材料补偿。
	条石		120	
	简易		50	
	机井		500	
坟墓	无碑坟	座	2400	由征地单位公告坟主，按期迁葬，逾期不迁葬，按无坟主处理。
	令牌碑		2600	
	五镶碑		2800	
	七镶碑		3100	
	九镶碑及以上		3500	
地坝	石板	平方米	98	地坝：指正规成形的晒坝，非正规不成形的零星小块弃平地，不论是三合土地面和土质地面等，一律不计算补偿。
	水泥		64	
	三合土		30	
	土		19	
粪池 贮水池	条石、坚石硬打	立方米	130	农民自建室内粪坑和燕窝形粪坑，一律不予补
	三合土、水泥		80	

名称	结构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土		50	偿。已按标准补偿的粪池，贮水池，其材料费不再补偿。
水渠	条石、砖砌	立方米	262	指村组人工砌筑的专用水渠。
	片石(砖、三合土)		211	
电杆	水泥圆电杆 (9米以上)	根	1519	电杆、电线指乡镇以下集体、个人投资的。
	水泥方电杆 (9米以下圆电杆)		1269	
电线	室内照明电线	米	5	不含市政管网。
	动力电线		8	
水管	室外饮水管(钢管)	米	12	不含市政管网。
	室外饮水管 (塑料管)	米	5.1	
钢架大棚	钢架薄膜	平方米	13	
	竹(木)架薄膜		7.5	
户用沼气池	混凝土 (8—10立方米)	口	2800	小型沼气工程另按规定补偿。